



司法裁決摘要

Interush Limited & Interush (Singapore) Pte Limited (統稱“申請人”) 訴 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及警司麥永業(統稱“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15 年第 230 號; [2019] HKCA 70

裁決 : 駁回申請人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0 月 19 及 22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1 月 17 日

背景

1. 2013 年 11 月，申請人因推廣某個被指稱為層壓式的計劃，違反《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第 617 章)而接受調查。在此事前後，其中一家金融機構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履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下的責任。警方調查後懷疑其中涉及犯罪得益，因此依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向持有申請人財產的銀行發出“不同意處理書”。
2. 2014 年 12 月，申請人申請司法覆核，質疑《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及 25A 條是否合憲，理由是該兩條條文違反《基本法》第六及 / 或一百零五條(保護財產權)，以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及 / 或《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十條(向法院提起訴訟)。申請人的指稱包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干預申請人使用或處置其財產。申請人進一步指稱，警方拒絕同意的決定屬違法和不合理，因為該項拒絕沒有訂明任何時限，在法定機制下也沒有條文訂明可向法庭申請有效補救。
3.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提出的質疑，理由是有關條文並無觸及《基本法》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亦無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和《人權法案》第十條；警方的內部指引已提供足夠保障；申請人可起訴有關金融機構或透過司法覆核質疑警方的決定。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9782&QS=%2B&TP=JU)
4. 申請人不服原訟法庭的判決，於 2015 年 10 月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直至 2017 年 11 月左右才着手進行上訴。答辯人提交答辯人通知書提出進一步爭議，或另言之，指原訟法庭的判決應加以確認，理由是即使《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及 25A 條觸及並干預《基本法》



第六及一百零五條所保障的財產權，也是相稱的干預，因此是合憲的。上訴法庭在 2019 年 1 月 17 日頒下判決，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爭議點

5. 本案的爭議點如下：

(A) 對制度的質疑：

- (1) 有否觸及《基本法》第六和一百零五條有關財產的憲法權利；
- (2) 同意處理的制度是否“依法訂定”(申請人首次提出)；
- (3) 根據相稱驗證準則，違反財產權一事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

(B) 對具體事實的質疑：答辯人針對申請人，利用同意處理制度繞過申請限制令的程序保障，做法屬於違憲(或不公平和不合理)。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9632&QS=%2B&TP=JU&ILAN=en)

6. 上訴法庭採用對 *The Chief Officers, Customs & Excise, Immigration & Nationality Service v Garnet Investments Ltd.* (未經彙報的 *Guernsey* 判案書 19/2011, 2011 年 7 月 6 日)一案的分析，裁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無論本身或與第 25A 條一併理解，均沒有觸及財產權。第 25 條僅為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而增訂有關罪行(第 6.1 至 6.5 段)。
7. 不同意處理書本身不會凍結申請人的帳戶，但會影響申請人使用其銀行帳戶內的金錢。上訴法庭裁定，雖然“暫時凍結”申請人的帳戶並不構成徵用他們的財產，但影響申請人使用其屬債務性質而具經濟價值的財產，因此觸及財產權。答辯人指申請人與銀行進行商業交易時已承擔有關風險的論點遭法庭駁回(第 6.18 至 6.27 段)。
8. 上訴法庭裁定，就是否合憲的質疑，答辯人有責任證明侵犯受保障權利一事是有理可據的。假如申請人在下級法院席前帶出“依法規定”這個爭議點(即《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同意制度不符合以下要求：法律必須易於查閱並充分明確，令人能規限其行為和預知其行為的後果)，答辯人為履行此責任，顯然有權援引證據，證明為何香港的立法和行政機關有理由選擇以現有方式處理該同意制度，特別是為何只在公



眾無法查閱的內部手冊中訂明運作的細節。申請人無權在本法庭首次援引“依法規定”的論點(第 6.28 至 6.32 段)。

9. 上訴法庭採用包含四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及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 案所定的兩項標準，裁定：
- (1) 正如申請人承認，第 25 及 25A 條與限制動用犯罪得益以遏止犯罪活動這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第 6.39 段)。
 - (2) 《警務處程序手冊》(《手冊》)內的程序步驟並非不明確至違反相稱規定的地步。上訴法庭駁回申請人有關“沒有時限”及“欠缺指引”的論據，並接納答辯人在陳詞中所述：
 - (i) 所有行使公共權力的人(例如警方)均須承擔合理行事的隱含責任，並在有合理懷疑時可行使拘捕或調查的權力。如要質疑有關評估，只能以其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所指的情況(即違背常理)為據：*Shaaban Bin Hussien & Others v Chong Fook Kam & Another* [1970] AC 942 案；
 - (ii) 香港沒有就任何刑事罪行施加調查時限；
 - (iii) 普通法沒有限制對任何可公訴罪行作出檢控，惟法庭有權以延擱以致未能進行公平審訊為理由，擱置法律程序；
 - (iv) 《手冊》所訂的決策過程必須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的規定，即“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 (v) 警方調查所需的時間和所用的方法，必然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受調查人如何回應警方的查問；
 - (vi) 法律所需的準確程度，“必須視乎該法律的標的事項而定”；以及
 - (vii) 根據確立已久的典據，即使法規向公共機構施加須採取某特定步驟的義務，通常也不會訂明採取該步驟的特定時限；而一般規則是應用已確立的公法原則以規管延擱，而非按法庭對時限的理解(第 6.40 至 6.42 段)。
 - (3) 申請人指同意處理制度並不相稱，理由是該制度嚴重影響基本權利，而且尚有侵犯程度較小的替代辦法可用，其論據遭上訴法庭拒納。上訴法庭認為以同意處理制度與限制制度作對比並不恰當，兩者的目的及標準不一。上訴法庭又認為，與其他國家打擊洗錢的條文對比也不恰當。無論如何，立法和行政機關是受質疑措施的倡議人，較適合由他們評估宜以什麼方法推動所主張的合法目的，故應給予酌情空間(第 6.43 至 6.52 段)。



10. 至於申請人就具體事實提出的質疑，即當局在案中一直不予同意及拖延申請限制令，上訴法庭不予認同，並且採用 *Engineers' and Managers' Association v 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1980] 1 WLR 302 一案所定的原則，裁定案中沒有關於不真誠的指稱，以及須考慮有關事宜因涉及跨境元素而致的複雜程度(第 6.54 至 6.56 段)。
11. 上訴法庭裁定，各申請人可藉司法覆核和向有關銀行提出民事申索以獲得司法補救，因此這案件不涉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第 6.57 至 6.60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9 年 1 月